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旁聽規則

89年9月4日第16屆第8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通霄鎮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旁聽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旁聽人應以身分證先向本會登記逕進入旁聽席。
- 第四條 旁聽人攜帶之物品得存放本會代為保管。
- 第五條 旁聽人應保持肅靜清潔，遵守公共道德，共維本會尊嚴。
- 第六條 旁聽人有左列情形，不得入場：
- 一、服裝不整者。
 - 二、攜帶未滿六歲兒童者。
 - 三、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 - 四、攜帶動物者。
 - 五、攜帶其他非隨身必要之物品者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務人員遇有旁聽人攜帶武器、危險物之嫌疑時，得予檢查，拒檢者不得入場旁聽。
- 第八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上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- 一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，但採訪記者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隨地吐痰、擲棄果皮紙屑。
 - 三、吸煙、飲食。
 - 四、污損設備。
 - 五、喧嘩或對議事表示警告。
 - 六、拍手或敲擊發出聲響。
 - 七、其他妨害議場秩序或議事行為者。
- 旁聽人違反前項規定，不聽勸止者，得令其出場。
- 第九條 旁聽人遇大會改開秘密會議時，應即迅速退場不得停留。
- 第十條 本會各審查會議非經許可，不得旁聽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